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1 号文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或“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以 8.53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35,000 万股 A 股，并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华北制药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长城证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对华北制药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郑侠

现场检查时间：2013 年 12 月 12 日—2013 年 12 月 13 日

现场检查人员：郑侠、赵然晴

现场检查手段：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相关资料，募集资金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华北制药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承诺履行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我公司查阅了华北制药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华北制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保荐代表人刘斌、郑侠列席了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2013年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及不断完善和丰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照有关规定设立了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华北制药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生产运营部、综合工作部、发展规划部、科技与市场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质量管理部、环境保护部、安全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都已经在相关会议决议中签名确认。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华北制药发布的公告如下：

日期	信息披露情况	审阅情况
2013.1.2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阅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3.1.31	关于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3.5	关于高管人员退休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3.16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维尔康公司涉诉事宜进展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3.21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公司涉诉事宜进展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4.10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年度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2 年年度审计报告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担保公告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4.23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5.28	关于召开2012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5.3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阅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6.14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6.21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阅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3.7.4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7.11	延期复牌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7.18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阅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复牌公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收购报告书摘要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7.27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7.3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河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暨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8.3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阅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3.8.8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8.10	201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8.21	关于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8.22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2013.10.9	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宜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10.22	关于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已完成 1 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10.25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12.3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12.4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维尔康公司涉诉事宜进展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12.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核查意见：

经检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我们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

核查意见：

经与发行人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鉴证报告、查阅了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和销户证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现场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我们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合同、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北制药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通过 2012 年末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收购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和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坦股份”），有效地降低了

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

2013 年，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未有新增对第三方担保。

3、重大对外投资

2013 年，公司未发生新的重大对外投资。

（六）经营情况

我们通过查阅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3 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报告，以及重大合同，了解近期行业最新法规及变化并与公司高管进行讨论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核查意见：

华北制药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产品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公告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对于承诺中的解决公司和南方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开进场交易的方式收购华药集团公司所持南方公司股权的议案》。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与华药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据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的《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转让公告》中的转让底价 1,807.23 万元收购南方公司 100%股权。经核查，南方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9687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康公司”）维生素 C 生产涉美反垄断诉讼案，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收到维尔康公司的口头通知，美国纽约东区联邦法院做出了一审判决，维持了陪审团做出的支持原告的裁决。2013 年 3 月陪审团裁决结果为“Ranis 公司，作为原告集团的代表，

针对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个别并连带地获得15,330 万美元的判决。”维尔康公司已经决定向美国第二巡回法院提起上诉。

我们查阅了裁决相关资料、查阅了公司对美国出口维生素 C 情况、访谈了法律部部长、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审查后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

截至目前，中国和美国并未缔结关于互相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的双边条约，也没有共同参加国际条约，且商务部代表中国政府关于本案的表态中支持被告中国企业，并指出美国法院“对于中国企业依据中国政府的强制性要求而采取的行为进行管辖，显然有违‘国际礼让’原则，有违‘国家强迫’理论以及‘国家行为’理论”。据此，即使中国法院对本案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查结果也较有可能认为美国法院对于本案根本没有管辖权，其判决结果可能损害了中国的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如果届时中国法院如此认定，美国法院的判决就得不到承认和执行。同时维尔康公司目前在美国无可处置资产。

目前，此案件不会对公司构成实质性影响。我们将进一步密切关注此案件的动向。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我公司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华北制药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我公司与华北制药高管等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我公司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核查结论

保荐代表人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不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对外借款；发行人认真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正常。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斌

郑侠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